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Comtec Solar System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36號中銀集團人壽保險大廈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下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國聯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國聯金融控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的認購協議(「國聯金融控股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國聯金融控股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66港元認購672,900,231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認購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國聯金融控股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國聯金融控股配發及發行672,900,231股認購股份，有關認購股份在各方面彼此之間與於配發及發行日期本公司所有已發行繳足普通股享有同地位，而該特別授權乃附加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上，而不會損害或撤回上述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進行一切其可能酌情認為必要、恰當、合宜或適宜的有關事宜及行動，藉以或就此執行國聯金融控股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簽立其認為就執行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或使其生效屬必要或合宜的所有相關文件(如適用則加蓋公司印鑑)，惟所有該等事宜及行動須限於屬行政性質及附屬於執行國聯金融控股認購協議。」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李萬斌先生(「李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的認購協議(「李氏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李先生(或李先生全資擁有及指定的公司)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66港元認購255,238,019股認購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李氏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李先生(或李先生全資擁有及指定的公司)配發及發行255,238,019股認購股份，有關認購股份在各方面彼此之間與於配發及發行日期本公司所有已發行繳足普通股享有同地位，而該特別授權乃附加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上，而不會損害或撤回上述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進行一切其可能酌情認為必要、恰當、合宜或適宜的有關事宜及行動，藉以或就此執行李氏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簽立其認為就執行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或使其生效屬必要或合宜的所有相關文件(如適用則加蓋公司印鑑)，惟所有該等事宜及行動須限於屬行政性質及附屬於執行李氏認購協議。」

承董事會命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屹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張屹先生、鄒國強先生及施承啟先生；非執行董事Donald HUANG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Daniel DeWitt MARTIN先生、Kang SUN先生及梁銘樞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35樓2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的有關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開始前48小時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在投票表決時，若排名優先的聯名持有人已投票(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決定。
5. 交回代表委任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的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書將被視為已撤回論。